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1000002 号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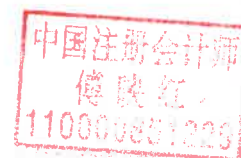
附件：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375.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3,475.00 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减除相关发行费用 1,196.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78.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9,673.45 万元已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129950100100199955 账号，募集资金 12,605.00 万元已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5150198510109966666 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844.2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541.86 万元；2017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495.0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收入 401.3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3.65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347.7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929.23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673.45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822.3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直接使用 785.15 万元；2017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272.6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收入为 215.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55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72.9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3.74 万元。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605.00 万元，项目累计是使用金额为 10,021.9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直接使用 1,756.71 万元；2017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222.4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收入为 185.8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1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74.7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5.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2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	--------	------------	------------------------	------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623.74	活期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吕岭支行	1,305.49	活期
	合 计		1,929.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41.8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期后事项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原募投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谭克俊、何佳持有的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78.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4.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否	9,673.45	9,673.45	785.15	822.37	-8,851.08	8.50%	预计 2018 年末	—	—	是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否	12,605.00	12,605.00	1,756.71	10,021.91	-2,583.09	79.51%	预计 2018 年末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278.45	22,278.45	2,541.86	10,844.28	-11,434.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出至今已有 6 年，国家对工程技术咨询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均已发生了变化，原项目继续实施将无法快速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升级，无法达到计划的产出效益。故该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的 5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工程监理改革的需要。2015 年 4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 号）提出“改革工程监理制。引导监理企业逐步向代建、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和监理一体化方向发展，拓展业务范围，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高层次、多样化的管理咨询服务”。2017 年 7 月 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主要目标之一“监理行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力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的大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其中主要任务包括“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										

	2、国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的推出。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6日，“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人民币6,271.32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 年 2 月 11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ସ ୨



Pr

9

年

证书编号 :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记

格，继续有效一年



2000年8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e of CPA
2000年07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rom

11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00年 07月 27日
by /m /d

Stamp of the Kaiser-Friedrich Institute of (KFIs)
 2014年02月19日
 19/02/2014

月 / m

1

PPAS
/d


 注册会
 计师协
 会
 转所专用章
 北京
 兴华(情者)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19日
 协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1/m
 id

月 / n

19

10/10/10



姓名 Full name 谭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60681199008100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1 月 28 日